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4〕28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对《年产 30万吨新型高塔造粒复混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祥丰石化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智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30万吨新型高塔造粒复混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备案号【项目代码】：2403-530181-04-01-260459）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禄脰街道云南安宁产业园区草铺化工园区禄裱片区（西区）云南祥丰石化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在云南祥丰石化有限公司厂区内扩建一套年产 30万吨新型高塔造粒复混肥装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计量、破碎、造粒等装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02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41%。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年产 30万吨新型高塔造粒复混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4〕32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回收利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依托云南祥丰石化公司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 1 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设备清洁废水、洗涤塔喷淋废水依托云南祥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有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祥丰金麦湿法球磨站,不外排。

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人员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办公区卫生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采取沉淀等处理措施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用水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禁止施工废水排入周围地表水体。

(二)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1) 运营期废气共设置 2 根排气筒:

1.投料、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冷却、筛分、包膜扑粉、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两股废气共同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即: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氨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限值要求,即: $\leq 75\text{kg/h}$ 。

2.预混、一混、二混、乳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水喷淋洗涤系统处理,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系统”处理,两股废气共同通过高 111.8m 的高塔顶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即: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氨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限值要求,

即： $\leq 75\text{kg/h}$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无组织氨、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即：氨 $\leq 1.5\text{mg/m}^3$ ，臭气 ≤ 20 （无量纲）；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即：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m}^3$ ，NMHC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

(3)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有效的防治扬尘的措施，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三) 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严

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增加本项目建设内容，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污染措施落实后，依法开展排污许可证变更工作。

（九）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土壤、地下水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项目节能降耗、减污降碳措施，不断提升和优化生产工艺，不断推进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

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不合格原料经粉碎后回用于原料筛分工序；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灰回用于破碎工序。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中的相关规定。废矿物油经收集后依托“30万吨合成氨装置项目”已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五）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分区分级防渗工作，防渗工程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施工现场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

（六）针对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在扩建项目投产运营前完成整改工作。

（七）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现场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4年5月28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安宁产业园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科信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市住建局、市统计局；
市生态环境分局各个科室（队、站）、云南智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4 年 5 月 28 日印发